



310115255700008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115号

关于周浦镇东窑港（六灶港-焙灶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周浦镇东窑港（六灶港-焙灶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周府〔2024〕1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区域防汛抗涝能力，改善周边地区环境，根据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及郊野单元规划，原则同意周浦镇东窑港（六灶港-焙灶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北起六灶港，南至焙灶港，河道全长约 1.44 公里，规划河口宽 28 米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补偿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规划及水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结合地块开发、河道功能等要求，深入研究河道总体设计方案，注重处理好与周边水域的衔接，对断面布置及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以有效控制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工程方案应当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中，工程建设费和 50%前期费由新区财力安排，剩余 50%前期费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